

第二章 文献探讨

2.1. 寺庙的意义

据《印度尼西亚大词典》寺庙是祭拜或祷告并进行宗教仪式的地方。

据 Poerwadarminta (1987) 在《印尼文词典》里写道，寺庙是华人进行祭拜的地方或房子。

总的来说祭拜神明的地方是被信徒们视为神圣的地方。寺庙是被佛教、儒教和道教教徒视为神圣的地方，因为教徒们在那里进行宗教仪式。

根据 Widiastuti 和 Oktaviana (2012)， “有时寺庙使用该寺庙供奉的神明的名字或封号为名，不时也会使用地方名或社区团体名来起名”。

寺庙，印尼文称为“Kelenteng”，是印尼特有的名称，不是来自中国。被称为“Kelenteng”是因为从寺庙里常常发出“*Teng-teng*”的声音，这声音是祭拜时敲打法钟的时候发出来的 (Qodir, 2008)。除了祭拜的地方之外，寺庙也成为华人聚集的地方（虽然他们信仰不同的宗教），可以说寺庙是一个团结华人后裔的一个场所。

2.2. 寺庙的历史

历史是以往发生的事迹的描述。根据 Kartodirjo (1992) 历史被分为主观和客观两个概念。历史的主观概念是指作者按照自己的想法叙述往事，而历史的客观概念是指基于以往确实发生的事件复述。

印尼的寺庙历史离不开来到印度尼西亚的华人史，他们带来了他们原有的宗教信仰、传统习俗及文化。起初中国人来到印度尼西亚的目的是为了做贸易，久而久之，许多人定居下来并与当地人结婚。这也使华人转入印尼国籍。对他们来说，宗教是一个很重要的灵性需要，所以他们建了叫 *kelenteng* 的朝拜场所。

华人在十七世纪建筑庙宇。通常庙宇的类型是按照特定的人民和目的而建的 (Widiastuti 和 Oktaviana, 2012)。

十七世纪在岩望已有慈德宫庙宇存在，证明了当时已有华人居住在岩望。这个说法得到 Handinoto (1990) 的证实，说慈德宫作为华人祭拜的地方预计是从十七世纪开始存在的。据 Yudi（宗教部）“慈德宫”的名字是有意义的，“慈”是爱心，“德”是道德，“宫”表示宽阔庭院的庙宇。因此，“慈德宫”的意思是传播善心和道德的大庙宇。慈德宫寺庙位于东爪哇省岩望市 Lombok 街 7 号。以前岩望是东爪哇省著名的港口之一。有条 Gombong 河流过岩望市，通往 Tanjung Tembikar 港口。岩望优越的地理环境以及巨大的港口吸引了许多外国人，包括中国人，来到岩望。



图 2.2.1. 慈德宫寺庙位于岩望市

资源：<https://www.google.co.id/maps/>



图 2.2.2. 慈德宫庙宇正门



图 2.2.3. 慈德宫庙宇前貌

十九世纪荷兰占领岩望时，华人经商的毅力让他们能在岩望获得成就。华人人数迅速增加，十九世纪甚至达到岩望总人口的三分之一（Handinoto, 1990）。华人能跟荷兰执政者和当地人建立良好关系乃是因为慈德宫庙宇起着重要作用，它不但是朝拜的地方，而且也是当时华人集聚以及与当地人民交流的地方。按 Yudhi（宗教部）说估计十九世纪初有一个移民从中国带着妈祖的塑像来到岩望，他们一致坚信是妈祖一路上陪同和保护他们漂洋过海的，因为妈祖是海神。来到岩望他们把妈祖的塑像递交给慈德宫庙宇。按 Yudhi 现在妈祖算是慈德宫庙宇的主神。但是妈祖何时开始成为慈德宫庙宇的主神并没有确凿的信息。

在旧秩序时代，华人与慈德宫寺庙仍然可以执行它的作用和公开地举办宗教活动。

在新秩序的时候，1965 年九卅事件加上总统发布的 1967 年 14 号法令掀起种族歧视的问题，所有来自中国的宗教、信仰和文化活动，包括汉语一律不准在印尼实行。对在慈德宫拜神的信徒们来说实行宗教仪式是他们生活中所需要的，所以他们还是暗中坚持进行宗教仪式，意思是说只实行与宗教仪式有关的活动，而其它文化活动，比如舞狮舞龙、布袋戏、妈祖游街是不能举行的。

在改革时代，瓦希德总统执政时开始将中国文化合法化，通过发布总统 2000 年 6 号法令废除总统 1967 年 14 号法令，阐明宗教、信仰和中国习

俗可以自由进行而无需申请特殊准字。接着，梅加瓦蒂苏加诺总统更进一步通过 2002 年 19 号法令将春节正式定为全国假日。凭着总统 2000 年 6 号法令和 2002 年 19 号法令，寺庙执事（华人）将它作为公开举办宗教活动的法则。这也可以被解释为复兴慈德宫庙宇作为坐落在岩望的中国文化遗产的一种新的精神的开始。

2.3. 寺庙为中国文化形式

文化是人类的特征，是其他生物所没有的。Selo Soemarjan 和 Soelaeman Soemardi 在他们的书《Setangkai Bunga Sosilogi》写道：文化是所有生活在社会里的人类的创作、发明和情感。据 Koentjaraningrat (2000:186-187)，文化有七个要素：语言、艺术、宗教制度、技术系统、民生系统、社会组织、科学知识。宗教作为文化的因素之一，能从下面三个文化形式表现出来，即：

第一、是人类的观念、思想、意见、价值观、条规和法规形式。这种抽象的形式可以说只是存放在心里。在社会生活中有许多想法或意见。这些意见或思想相互相连相关成为一种系统。

第二、是人类在社会中的行为与活动形式。文化的第二种形式是指社会制度，是指人与人之间互动的所有活动。这些活动在一定的时间内进行，并根据在社会上盛行的习俗形成一定的模式。这些有模式的行为是一个社会系统，且其形式是真实的。

第三、是人类的实物作品。这第三种的文化形式是很真实的，因为这些作品是人类所创造的。

所以可以说庙宇是表现出思想、价值观、条规或信仰、宗教活动形式及其实行者和建筑物，包括庙宇里使用的来自中国的所有文物的一种华人文化形式，并在印尼存在了数百年。

寺庙作为显示印尼华人的心态的一种华人文化形式，是为华人作为文化实行者的利益而呈现。在漫长的数百年时间寺院依然在印尼得到保留，而独特的中国文化色彩也依然存在。

目前，华人文化已成为印尼民族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

2.4. 寺庙的功能

每个宗教都有一个做礼拜的场所。清真寺是伊斯兰教信徒朝拜真主的地方，如每天做的五次礼拜，每周五的祈祷礼拜和其他宗教活动。教堂是基督教、天主教信徒做礼拜的场所。寺为印度教徒在宗教节日时朝拜的地方。同样的，寺院是佛教、儒教和道教信徒做礼拜的场所。根据 Sari 来说 (2014)，寺庙有以下功能。

一、宗教方面

庙宇是一个圣洁的、祭拜神明的地方，在那里华人敬拜圣人或神明。

二、社会和文化方面

举办各种慈善或文化活动的地方，也是一个与周围社区市民进行社交的场所。

庙宇是祭拜神明的地方，却不能与印尼华人的文化分开。寺庙对华人来说不仅仅具有宗教功能，而且还作为社交以及发扬中国文化的场所。

2.5. 寺庙的活动

寺庙里举办的活动所体现的是该寺庙的宗教教义（佛教、儒教、道教）。这个活动是建立人与神的关系（纵向关系），也是人与其他生物的关系（横向关系）。总的来说寺庙的活动可以分为两种，宗教活动和社交活动。

2.5.1. 宗教活动

宗教活动是旨在按照宗教教条与神建立关系的活动（纵向关系）。寺庙的宗教活动在印尼文通常被称为“Sembahyang”，意思是敬拜和崇拜上帝、先知、圣者和祖先。根据 Kusuma (2009)，宗教活动包括：

1. 每天进行的个人宗教活动，如：
 - a. 每天早晨和下午的祈祷。
 - b. 每逢阴历初一、十五的祈祷。

2. 集体进行的宗教活动

在特定日子里涉及许多人并已成为传统习俗的宗教活动，如：

- a. 元旦祭拜：年底迎接农历新年的祭拜活动；
- b. 敬天公：农历正月初八晚上的祭拜活动；
- c. 元宵节祭拜：阴历正月十五；
- d. 端午节祭拜：阴历五月初五，也称为端午节祭拜；
- e. 福德正神祭拜：阴历七月十五，这祭拜可以叫 **sembahyang rebutan**
- f. 中秋节祭拜：阴历八月十五，也被称为拜月饼；
- g. 冬至祭拜：阳历十二月廿二日，也被称为汤圆节祭拜。

2.5.2. 社会和文化活动

寺庙的社会活动基本上也是一种宗教活动，但更多地强调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横向关系）。这社会活动与宗教仪式并不直接相关，而是更偏向社交生活。

宗教信徒的活动不仅限于与神的关系，而且，也包括了人与人之间的人际关系，包括与周围不同宗教、族群和文化的社会人士建立良好关系，以便营造安宁的社区。寺庙举办的慈善活动也是寺庙对贫苦的周围社区表示关怀的一种形式（Kibtiyah, 2015）。

Pertiwi (2012) 以“Gudo 村华人（Komunitas Tionghoa di Desa Gudo）”为题的研究认为华人和寺庙的生活离不开周围的社区。华人必须面对他们周围不同风俗习惯、信仰和传统的环境。华人、寺庙和社会这三因素的共同生活会在不知不觉中逐渐步向融合，以后将成为华人维护寺庙的存在的一股力量。

根据 Kusuma (2009) 和 Qodir (2008), 社会活动的形式通常包括: 分发米粮、赈灾、设大厨为灾民提供伙食等慈善活动。社会活动应促进互相宽容, 以维护社区关系, 不计较其差异, 以使关系更为密切, 不产生负面偏见和避免冲突。

根据 Cangianto (2014), 除了宗教活动功能之外, 寺庙也拥有社交功能, 以前寺庙是华人的生活中心。社交中心功能包括政治和防卫活动、举办会议、社会掌控、住宿、公益、孤儿院和养老院、教育、经济、娱乐以及灵性活动。所谓社会掌控方面, 庙宇含有道德教育价值观以保护社会不偏离条规与习俗。

2.6. 印尼寺庙存在的意义及其对寺庙功能的影响

印尼寺庙的存在在履行其活动的功能使人觉得这是一个拥有生命的个体。一个没有活动的寺庙就可以说该寺庙面临灭绝, 但是如果它的活动因受到阻碍而减少就可以说寺庙停滞不前。寺庙要有活动才有存在的意义。

寺庙在印尼的存在离不开国家的意识理念和国法。印尼的国徽“雄鹰 (Burung Garuda)”写着“殊途同归 (Bhinneka Tunggal Ika)”, 明确地符合了印尼的建国五项原则 (Pancasila)、印尼国民的意识理念和国家观念。“殊途同归 (Bhinneka Tunggal Ika)”表示印尼多样的族群、宗教和文化统一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旗帜下。“建国五项原则 (Pancasila)”是印尼的国家哲学理论, 成为印尼国民对国家的态度以及族群之间社交的意识理念的基础。建国五项原则 (Pancasila) 的价值理念必须能通过人民和国家的生活得到实践。每项原则能从每个国民的态度和行为表现出来:

1. 至高无上的真主

对神的肯定能通过以下态度展现出来:

- a. 信仰独一无二的上帝
- b. 教徒间的互相尊敬
- c. 宗教活动里互相帮助

2. 公正与文明的人权

对人权的肯定能通过以下态度展现出来：

- a. 在社会活动里互相关怀和互相帮助
- b. 人与人之间互相宽容。

3. 统一的印尼共和国

对印尼的统一意念能从每天的生活里展现出来：

- a. 把国家的统一和民族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
- b. 维护国家的多元化，作为丰富国家的一个优势

4. 协商或代表制的民主

对协商或代表制的民主理念能通过以下态度展现出来：

- a. 不强制自己的意愿
- b. 以民主协商方式解决纠纷

5. 公正的全民社会

对公正的全民社会概念能通过以下态度展现出来：

- a. 在社会生活中拥有“自家人”和合作精神
- b. 学会分享，以创造平等的社会。

寺庙活动受到禁止但还能在有局限性的环境下进行可以说寺庙活动不能正常运作，就像苏哈托政府在新秩序时代发布 1967 年 14 号法令，禁止任何跟中国有关的宗教、信仰和风俗活动在印尼进行。虽然印尼每个地区遵守禁令的程度不同，但它确实导致了活动量的下降，甚至在秘密中进行，因此，可以说造成寺庙的瘫痪。

活动被允许使寺庙得到重生，就像在改革时代，瓦希德政府通过 2000 年 6 号总统法令撤销 1967 年 14 号总统法令，和梅加瓦蒂苏加诺总统发布的 2002 年 19 号法令，将农历新年定为国家法定假节日。此时可以说是赋予了新的精神，寺院作为中华文化遗产得以复兴。如果寺庙的存在得到认可和被多元化的印尼当地人接受，等于说寺庙的存在意义就是为了丰富族群、宗教和文化的多样性，统一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的旗帜下。这是符合“殊途同归（Bhinneka Tunggal Ika）”的理念。